

陇川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陇双随机联办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陇川县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

县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陇川县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87项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部门抽查计划”）和《陇川县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24项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部门联合抽查计划”）印发，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按照“一计划一方案”的要求制定抽查工作方案

州级相关部门安排由县级相关部门抽查的，按照对应业务条线，县级相关部门要细化抽查工作方案，确保抽查计划实施；县级相关部门新增的抽查计划，抽查方案由县级部门自行制定，并组织实施。部门联合的抽查计划，由牵头部门制定抽查方案。

二、认真组织实施各项抽查计划

县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进度，合理安排抽查实施时间，陇川县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“部门抽查计划”和“部

门联合抽查计划”各项任务，要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，12 月 20 日前完成抽查结果录入公示等全部工作。

- 附件：1.陇川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87 项）
2. 陇川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（24 项）

陇川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
抽查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）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抄送：德宏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（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）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府督察室。

陇川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
